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0年11月27日，因為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001	亞太航空股份	太設企業	87年8月22日	未記載	60,000,000元	自到期日	臺北市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、徐志群、翟東海、林蔚山	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			起按年息20%計付	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